（上接B735版）

的规定，以独立、客观、公正为执业准则，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2021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拟以1元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0,184.09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苏盐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未来三年租金收入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年、2020年、2021年为业绩补偿期。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此次交易中，对苏盐连锁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一）业绩补偿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交易业绩补偿期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2019年1月8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2019年1月22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年、2020年、2021年为业绩补偿期。

（二）预测租金收入与承诺租金收入数

苏盐集团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此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数总和作为业绩承诺指标。

经测算，收益法评估资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租金收入分别不低于2,923.18万元、3,173.11万元和3,335.46万元。

公司将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苏盐连锁名下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实际租金收入数及其与承诺租金收入数差异的确定

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入数之间差额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租金收入数小于苏盐集团承诺的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应按照本协议先以股份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如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偿。如果实际租金收入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方式

如触发补偿条款，苏盐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予以补偿，具体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租金收入数－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租金收入数）÷承诺期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承诺净租金收入数总和×苏盐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苏盐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苏盐集团以收益法评估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年末，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苏盐集团需另行以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苏盐集团以现金补偿。

上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承诺期最后一年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

（六）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期限内，苏盐集团因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差额和减值额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苏盐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

（七）补偿实施

苏盐集团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在每年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补偿期末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份回购事项。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事项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6个工作日内通知苏盐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苏盐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30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业绩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苏盐集团需补偿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苏盐集团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苏盐集团补偿金额以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审计并出具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49号），相关交易标的2021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苏盐连锁2021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21年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	承诺租金收入数	差异	比例（%）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苏盐连锁	296,434	333,346	-381.12	88.57	否

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苏盐连锁2021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综合2019年度至2021年度，天衡对于业绩承诺事项每年进行审核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交易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苏盐连锁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承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9年租金收入	2,696.89	2,923.18	-226.29	92.26%	否	138.1106
2020年租金收入	2,929.72	3,173.11	-243.39	92.33%	否	148.3203
2021年租金收入	2,964.34	3,335.46	-381.12	88.57%	否	227.5546

注：实际数和承诺数的口径均为含税租金收入。

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评估部分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2019—2020　年度的租金收入均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

四、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涉及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144号），天衡审计并出具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5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的价值为51,614.61万元，上述资产此次重组时的评估值为57,327.61万元，发生了5,713.00　万元减值。

五、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一）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1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股

业绩承诺方	2021年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苏盐集团	-381.12	100%	214,939,748	2,275,546

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末减值测试涉及的股份补偿数

单位：万元、元/股、股

项目	金额
2019年已补偿股份数（股）	1,351,106
2020年已补偿股份数（股）	1,453,203
2021年应补偿股份数（股）	2,275,546
补偿股份总数（股）	5,079,855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元/股）	10.18
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万元）	5,171.29
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金额（万元）	不适用
期末减值额（万元）	5,713.00
减值测试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股）	632,130

注：如期末减值额>（苏盐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苏盐集团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苏盐集团需另行以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苏盐集团以现金补偿。

根据减持测试结果，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三）现金红利返还情况

经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19年5月10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775,730,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43,850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13%。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168,460.56　元。

经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2020年5月28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9年末总股本775,730,85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124,547.10元。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9年度现金红利286,382.95　元返还给公司。

经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5月2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0年末总股本774,379,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914,025.38元（含税）。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162,845.21　元返还给公司。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772,926,5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84,834.84元。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苏盐集团在本次回购注销前获得　2021年度现金红利，则其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426,766.75　元届时返还给公司。

现金红利返还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业绩补偿股份对应应返还的现金红利	减值测试补偿股份对应应返还的现金红利	应返还的现金红利小计
2018年	136,532.76	31,927.80	168,460.56
2019年	232,106.69	54,277.26	286,382.95
2020年	131,981.67	30,863.54	162,845.21
2021年	345,882.99	80,883.76	426,766.75
合计	846,503.11	197,952.36	1,044,455.47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486,545	27.62	-2,807,676	210,678,869	27.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3,486,545	27.62	-2,807,676	210,678,869	27.26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9,440,000	72.38		559,440,000	72.65
1、人民币普通股	559,440,000	72.38		559,440,000	72.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2,926,545	100	-2,807,676	770,118,869	1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要求，现将2022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食用盐	227,197.41	248,374.44	234,202.10	272,604.85	17,808.76
工业盐	964,645.09	870,692.52	1,013,310.06	1,095,497.07	45,253.96
元明粉产品	72,530.40	58,746.60	67,655.18	69,510.87	2,690.67
纯碱产品	185,519.67	154,750.53	203,271.66	162,835.11	43,708.7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拉动，食盐、工业盐和纯碱类产品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元明粉销售价格仍低于同期。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用盐	760.40	586.07	174.33	29.75
工业盐	446.60	241.87	204.73	84.64
元明粉产品	397.70	408.26	-10.56	-2.59
纯碱产品	2,150.26	1,281.58	868.68	67.7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996.40元/吨，较同期增加301.39元/吨，同比上升43.36%。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旭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72,926,5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84,834.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将向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濮兴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授予各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濮兴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濮兴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章朝阳先生、王海青女士、濮兴生先生、吴旭峰先生、肖立松先生、莫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成志明先生、宋亚辉先生、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朝阳简历

章朝阳，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江苏无锡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4月任苏盐井神董事。

主要经历：1988年7月着手，历任电子部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动能部团总支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能源部团委书记、书记、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MOS总厂党委书记；1995年10月起，历任共青团无锡市委副书记、青联副主席，共青团江苏省委青工部部长、江苏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2000年10月起，历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处长，连云港科资格投资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挂职任省驻灌南县扶贫工作队队长兼任灌南县委副书记）；2004年9月起，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兼任江苏省井神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1月起，任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1月起，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纪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现职。

王海青简历

王海青，女，汉族，1965年6月出生，江苏徐州人，1991年3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主要经历：1999年6月起，历任省外资企业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12月起，历任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物资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处长、省外资企业物资总公司总经理，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部长、省物资集团总公司人事处处长，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7年12月起，历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1月至今，任现职。

濮兴生简历

濮兴生，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江苏苏州人，1986年7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主要经历：1986年7月起，在南京市粮食职业中专学校任教；1992年4月起，历任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任苏盐井神董事。

吴旭峰简历

吴旭峰，男，汉族，1968年3月出生，江苏淮安人，1988年7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主要经历：1997年6月起，历任淮安盐化总厂团委副书记、江苏井神盐业有限公司煤炭供应科副科长、科长，物资供应科科长；2006年7月起，任江苏井神盐业有限公司准安热电厂厂长、书记；2009年1月起，历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公司采供中心主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2月起，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3月起，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2021年9月至今，任现职。

肖立松简历

肖立松，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辽宁辽阳人，1992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苏盐井神中石油淮安储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起，历任冶金部鞍山冶金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江苏现代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主管；2002年2月起，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2008年5月起，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副处级秘书，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办主任；2010年3月起，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4年8月起，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2015.09-2017.09，兼任南京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12-2021.02，兼任南京市溧水区苏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2月起，历任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现职。

莫宗强简历

莫宗强，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江苏赣榆人，1984年7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苏盐井神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苏盐井神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经历：1984年7月起，历任省南门盐场组织科干事、副科长；1986年9月起，历任省盐业公司劳动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1年2月起，任省盐业集团泰州盐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泰州市盐务局局长；2008年1月起，任苏南盐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任苏盐连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苏南盐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苏盐连锁苏州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州市盐务局局长、党支部书记；2013年1月起，任新世纪盐化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起，历任苏盐连锁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委员、董事、执行总经理，南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2月起，任苏盐井神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盐井神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盐连锁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执行总经理，南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起，任苏盐井神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苏盐井神营销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苏盐连锁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现职。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志明简历

成志明，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1988年11月获得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至今分别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开发区协会平台经济专业委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成志明教授在企业发展战略、同区/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创新、企业文化等方面有非常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咨询实践经验，先后担任常林股份、丰东股份、江海股份、苏州宝馨股份、金陵饭店、四方冷链、通达科技股份、南京交通控股集团和苏中药业股份等多家独立董事。

宋亚辉简历

宋亚辉，男，1984年12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提前攻博项目），同年6月入职东南大学法学院担任讲师。2015年调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驻院学者，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法学院交换教师，教育部首届博士生学术新人奖获得者，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紫金传媒智库研究员，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2014年以来兼任中国广告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常委、副秘书长。

沈红简历

沈红，女，197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现任南京南审希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年11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1996年9月，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2001年6月，通过了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现任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届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大学、河海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南京市首期高层次会计人才。曾任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七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紫金集团外部董事。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2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6,392,232.13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扣除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4,627,485.10元。为多权股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2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72,926,54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84,834.84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14　%。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该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公司该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